

#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建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，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41号令）以及《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章程》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学生违纪处分试行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违反纪律和法律法规，视情节轻重、认识错误的态度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，纪律处分分下列五种：

1. 警告；
2. 严重警告；
3. 记过；
4. 留校察看；
5. 开除学籍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违反学院规定，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四条** 因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，按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：

1. 被处以警告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2. 被处以罚款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3.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五条** 对违反学习纪律无故旷课者：

1. 一学期累计旷课 20 - 29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2. 一学期累计旷课 30 - 39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3. 一学期累计旷课 40 - 49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4. 一学期累计旷课 50 - 59 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以上 1 - 4 款学时数，按实际授课学时计，其他集体活动（含运动会、军训、公务劳动、大会及班会）旷课每天按 6 学

时计。

**第六条 对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处理:**

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,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,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,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,经教育表现较好,对该课程可以给予重修机会。

**第七条 学生因病、因事需要离校者,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。学生请假一次不能超过15天,一学期累计不能超过30天。请假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批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超假者,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:**

1. 1至3天者,给予警告处分;
2. 4至7天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3. 8至14天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八条 对于偷窃、诈骗等行为的,分别视情况给予以下处分:**

1. 凡有偷窃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行为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2. 凡有分拿赃物、窝藏赃物、出谋划策或为偷窃行为提供情报行为之一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3. 凡以欺骗、弄虚作假等手段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者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
4. 结伙偷窃为首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其余

参与者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5. 冒领他人助学金、奖贷学金以及各种补助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6. 涂改票证、证件或冒领签字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损坏公共财物行为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 违反学院规定，过失损坏公共财物，情节较重，造成一定危害的，须赔偿经济损失，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2.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赌博行为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 组织赌博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2. 对参与赌博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3. 对于提供赌博条件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等违纪行为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外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 肇事者不听劝阻，用语言侮辱或触及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、群殴等，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：

(1) 引起事端或斗殴但未导致他人受伤，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2) 引起事端或斗殴导致他人受伤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(3) 聚众斗殴或引起重大事端并伤及他人，给予留校察看

看及以上处分。

2. 策划者:

(1) 策划打架尚未造成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(2) 策划打架造成后果者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;

(3) 策划打群架者,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;

(4) 策划其他违纪事件者, 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, 策划并参与违纪者加重处分。

3. 打架斗殴者:

(1) 凡以“劝架”为名, 偏袒一方, 促使斗殴事态扩大者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2) 凡直接动手(包括乘乱袭击他人者), 并致人轻伤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 致人重伤者,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;

(3) 参与打群架者, 加重处分;

(4) 目睹事件过程而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者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4.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:

(1) 未造成后果者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
(2) 造成后果者,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5. 持械打人者, 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6. 酗酒肇事者,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不遵守秩序者或者不文明礼貌行为的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 扰乱教学秩序不听教育或制止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2. 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学生道德品质方面犯错误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 对在校园内传阅淫秽物品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如果传播淫秽物品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按规定第四条处理；

2. 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3. 毕业实习学生违反职业道德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不遵守宿舍（公寓）管理制度，扰乱其秩序并不听劝告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违反就业协议并拒绝向原签约单位承担违约责任，经教育不改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学院不再推荐就业。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视情节从轻处分：

1. 违纪后，认识态度好，能主动交代问题，确有决心悔改者；

2. 能主动积极、如实提供情况和揭发错误行为，确有立功表现者。

**第十七条** 受纪律处分者，在处分有效期内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表彰奖励或奖学金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违纪的学生，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，严肃批评教育；处分要以事实为依据，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恰当，同时要注重教育效果；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以如下四种方式送达学生本人：

1. 学生本人签收；
2. 学生拒绝签收可以以留置送达；
3. 已离校的，可以邮寄送达；
4. 难于联系的，利用学院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**第十九条** 处分程序和审批权限：

1. 对学生记过以下的处分，由各分院、二级学院将学生违纪事实及事实依据整理成材料，并通过各分院、二级学院党委研究形成处理意见后，由各分院、二级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，处理结果报学生处备案；

2. 学生考试作弊及旷课行为，由教务处调查核实，并经

教务处处务会研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后书面上报学院，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后，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，处理过程由学院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；

3. 除学生考试作弊及旷课行为以外的其它违纪行为，对学生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，由各分院、二级学院负责将证据材料收集后交学生处，学生处处务会研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后书面上报学院，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后，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，处理过程由学院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；

4. 对违反治安管理及以上的行为，将根据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理意见，学生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；

5. 处分决定书在送达学生本人的同时，二级学院负责将处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。

## **第二十条 解除处分程序和审批权限：**

1.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学生处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期限，处分到期后，学生可以申请解除；

2. 对学生记过以下的处分解除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报所在分院、二级学院审批后予以解除；

3. 对学生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的处分解除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分院、二级学院审批后，报学院复核后予以解



除；

4. 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因为违背学术诚信所受到学位、荣誉等限制，按照学院学位授予条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给予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、专科在校学生。研究生、预科生等其它各类培训班学生参照此办法执行，由各学生所在单位按程序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提起申诉，具体办法参照《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试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（飞院发〔2019〕137 号）

释义：

1. 由于学院不存在“校长办公会”，本规定第十九条款中“校长办公会”和“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”是指：由院长授权，学院分管院领导主持，相关部门参加的违纪处理院务专题会；

2. 因学生考试作弊及旷课行为召开的“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”是指：由院长授权，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主持，相关部门参加的违纪处理院务专题会；

3. 除学生考试作弊及旷课行为以外的其它违纪行为召开的“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”是指：由院长授权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主持，相关部门参加的违纪处理院务专题会；